

#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6%至港幣167,100,000元
- 未計過往年度税項 (港幣18,400,000元) 及補償費用 (港幣5,200,000元) 前之溢利上升 185%至港幣7,400,000元
- 未計過往年度税項前之溢利上升38%至港幣2,200,000元
- 未計利息、税項及折舊前溢利「EBITDA」為港幣13,400,000元,增幅為31%
- 現金淨額為港幣20,600,000元

# 業績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聯太工業」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指示吾等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吾等之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師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其有關附註。已進行之審閱工作及審閱結論詳情如下:

# 審閱工作

吾等之核數師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地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之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計意見。

#### 審閲結論

根據上述審閱(並不構成審計工作)之結果,吾等之核數師並無發現有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 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作出之重大修改。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7,056,944	177,816,853
銷售成本		(145,265,636)	(157,241,898)
毛利		21,791,308	20,574,955
其他收益		935,048	1,751,867
行政開支		(18,378,045)	(19,262,429)
分銷成本		(1,768,154)	(1,105,614)
經營溢利		2,580,157	1,958,779
融資成本		(388,673)	(9,1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2,706)
除税前溢利		2,191,484	1,596,904
税項	5	(18,350,699)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6,159,215)	1,596,904
中期股息	6		22,282,336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7	(2.90)仙	0.29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公司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税」(「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税項有關。於過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税項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間差異確認為一項負債,惟預期該等時間差異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法,據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會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採納此項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變壓器及線圈及充電式電池產品。該兩項業務分類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乃呈列如下:

		充電式	變壓器
綜合	對銷	電池產品	及線圏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149,254,779 2,293,063	17,802,165	(2,293,063)	167,056,944
	151,547,842	17,802,165	(2,293,063)	167,056,944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b>綜合</b>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業績</b> 分類業績		2,754,764	3,979,407	6,734,1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4,350,288) 196,274 (388,67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2,191,484 (18,350,699)
期內虧損淨額				(16,159,215)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b>對銷</b> 港幣	綜合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各類業務間之銷售	163,208,325 4,639,551 167,847,876	14,608,528	(4,639,551) (4,639,551)	177,816,853
		變壓器 及線圈 港幣	充電式 電池產品 港幣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業績</b> 分類業績		6,188,961	(1,176,141)	5,012,8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10,937) 156,896 (9,169) (352,706)
期內溢利淨額				1,596,904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 (不論貨物之來源)之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畫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中國				
香港	44,439,899	42,628,931		
中國大陸	16,199,521	19,969,866		
	60,639,420	62,598,797		
美國、南美洲及加拿大	57,372,154	45,235,316		
歐洲	38,271,193	41,322,685		
馬來西亞	6,110,622	18,882,72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及馬來西亞)	4,663,555	9,777,335		
	167,056,944	177,816,853		

# 4. 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分別約為港幣5,771,000元及港幣12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7,773,000元及港幣64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

# 5. 税項

	截至九月三 <sup>-</sup> 二零零三年 港幣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
税項開支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税		
一本期間	_	_
- 往年度不足撥備	11,350,699	_
一税務罰款	7,000,000	
	18,350,699	

由於估計應課稅溢利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悉數承擔,故此並無於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香港税務局(「税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止年度評估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税務審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與税務局就額外應納税金達成相互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税務局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税年度之額外評税為港幣11,524,391元,連同複合税務罰款港幣7,000,000元,向本公司發出繳付通知。本公司與税務局協定,該額外税項及税務罰款(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港幣6,822,738元後),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

# 6.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 港幣

中期股息每股零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股4仙)

- 22,282,336

###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幣

盈利:

就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言之期內(虧損)溢利淨額及

(虧損)盈利 (16,159,215) 1,596,904

股份數目: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57,058,400 557,524,519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其任何本身之證券。

# 公司管治

據本公司各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並無或曾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 用守則之規定。

# 有關財務資料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載有全部所需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以下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摘要,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幣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幣	<b>變動</b> 百萬港幣	<b>變動</b> %
營業額	167.1	177.8	(10.7)	6%
未計利息、税項及折舊前溢利 折舊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13.4 (5.8) (0.2)	10.2 (7.8) 0.2	3.2 2.0 (0.4)	31% 26% 不適用
經調整經營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其他非經營項目	7.4 0 (5.2)	2.6 (0.4) (0.6)	4.8 0.4 (4.6)	185% 100% 767%
除税前溢利	2.2	1.6	0.6	38%
税項 - 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 二零零一年/零二年				
課税年度不足撥備	(11.4)	0	(11.4)	不適用
- 税務罰款	(7.0)		(7.0)	不適用
	(18.4)	0	(18.4)	不適用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6.2)	1.6	(17.8)	不適用
股息	0	22.3	(22.3)	100%

# 本集團回顧

-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維持於相若水平,為港幣167,100,000元,但除税前溢利則 增加38%至港幣2,200,000元。
-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計利息、税項及折舊前盈利(「EBITDA」) 達港幣13,400,000元, 增幅為31%或港幣3,200,000元。
- 雖然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之經調整經營溢利(未計聯營公司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稅項)於本期間亦上升港幣4,800,000元至港幣7,400,000元,與EBITDA之上升保持一致。
- 其他非經營項目港幣5.200.000元指就期內管理層變動而支付予董事之補償。
- 期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止之年度 評估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稅務 局根據和解基準,就一九九七年/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課稅年度之額外應納稅 金達成相互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該額外稅項(扣除已支付之暫繳稅港幣6,800,000元後) 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分十二個月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稅 項之結餘達港幣12,400,000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9,600,000元,其中有若干貿易債務港幣19,000,000元(現金結餘淨額為港幣20,600,000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52,400,000元,流動資金比率為穩健之202.8%,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結餘(銀行債務淨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本集團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可滿足預期之日後營運資金需要。
-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財務及業務回顧

### 變壓器及充電式電池業務

- 電子/電力製造服務(「EMS」) 行業概覽:
  - 供應商普遍承受重大削價壓力。
  - 科技日新月異導致產品周期短。
- 於回顧期內,儘管行內營商環境艱巨,本集團之營業額僅下跌6%至港幣167,100,000 元。
- 即使計及非經營開支港幣5,200,000元(「補償費用」),本集團未計過往年度税項之溢利增加38%至港幣2,200,000元,EBITDA為港幣13,400,000元,此乃由於管理層致力削減員工成本、關閉若干設施及盡可能削減一般成本,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所致。

- 鑑於電子及電訊行業內產品之需求不斷變化,本集團積極提升於線性供電及開關式供電產品之競爭力。本集團對於有能力與現時之高檔及低檔電源產品供應商互相競爭,感到樂觀。
- 本集團之製造業範圍已擴展至將家居及個人護理電力或電子產品進行原設備製造,而增加電力工具產品、變壓器及相關產品(即元件、機床及製成品)之銷售量均進展順利。
- 儘管營商氣氛相對困難,惟管理層藉着持續削減成本及財務監控措施,令本集團保持有利可圖(未計過往年度之税項前)。管理層將繼續優化財務資源之使用。
- 本公司亦欣然補充,本公司憑著於機床安裝、模具、注塑、電線及保險絲製造,以及繞線圈方面之全套工程能力,本公司有足夠能力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之全面製造組合,將使客戶取得所有由客戶於其設施內設計、裝配、質檢及包裝之電力/電子產品之所有元件,其後再直接運予該等客戶。

# 來年展望

- 排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預期發展向好,展望盈利能力有所增長。
- 經歷過競爭劇烈之營商環境之影響後,管理層將盡力專注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財務 監控措施,並繼續發掘新商機,從而減低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將繼續擴大生產範疇,並審慎投資研發技術,以維持長遠之競爭能力。
- 本公司深信,當全球經濟全面復甦及行內不再有過剩生產力時,本公司將會踏入一個新 增長階段。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Brian Cyril Beazer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